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313

10位ISBN编号：7511845312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书籍目录

1.第一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月10日）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第二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2月14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依法严惩严重毒品犯罪 3.第三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3月20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 4.第四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4月17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发布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5.第五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5月8日）发布反垄断司法解释 促进经济有序发展 6.第六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5月22日）惩治内幕交易犯罪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7.第七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6月5日）公布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依法保障市场交易秩序 8.第八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6月26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9.第九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7月31日）公布食品药品犯罪十大案例 加大惩治食品药品犯罪力度 10.第十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8月23日）“三五”改革进展顺利 百项改革任务已经完成 11.第十一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9月25日）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 强化司法人权保障 12.第十二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0月30日）强化司法为民举措 健全便民利民机制 13.第十三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1月22日）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严惩破坏草原资源犯罪 14.第十四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2月4日）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邀请网发走进高法 15.第十五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2月27日）会议专场新闻发布 拓展司法公开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关于原告的起诉方式。

《垄断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原告既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均应当受理。

也就是说，反垄断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

关于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

《垄断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这就确定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集中管辖制度。

反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其较高的专业性、复杂性和较大的影响力。

由于反垄断民事诉讼刚刚起步，由审判力量相对充足、审判经验相对较多的法院集中管辖，更有利于尽快提高审判水平、保证审判质量和统一裁判标准。

《垄断司法解释》参照此前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模式，规定了指定基层法院管辖的制度。

关于举证责任问题。

从反垄断民事诉讼实践来看，原告取证难、证明垄断行为难已经成为反垄断民事司法的难题。

如果不缓解这一难题，垄断行为受害人的权益就难以得到有效维护，反垄断民事司法的职能和作用就难以有效发挥。

为此，《垄断司法解释》根据反垄断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原则和精神，对于举证责任分配、免证事实、专家证据等问题作了解释和细化。

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垄断司法解释》区分不同的垄断行为类型，明确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

如对于明显具有严重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特定横向垄断协议，由被告对被诉垄断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公苏州高新区被誉为“经济与文化的双面绣”，这里既是经济的热土、创新的高地，又是代表着吴文化的传统工艺集聚地。

辖区内的镇湖苏绣、东渚玉雕和缂丝等传统工艺在国内外闻名遐迩。

以镇湖街道为例，其2万多人口中就有8000多名绣娘，2010年相关产值更是超过10亿。

然而，就在几年前，这里绣娘还一度为苏绣的法律瓶颈而感到苦恼。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2012)》收录了最高院2012年1月至12月间共12个新闻发布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